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至享相伴病程管理门诊医疗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至享相伴病程管理门诊医疗保险（互联网）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的；
2.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并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及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特定全病程管理医嘱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实际支出的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保险金。

特定全病程管理指本公司认可医院及专科医生根据治疗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的实际需要，为患者开具的从疾病诊断、治疗到康复的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的管理方案，具体管理方案以本公司认可医院及专科医生实际开具的特定全病程管理医嘱为准。

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保险金不包含：医嘱所列特定全病程管理以外的门诊急诊等其他医疗费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补偿原则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单位、其他任何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或者个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扣除其获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给付。

给付比例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且所支出的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本公司在前述给付比例的基础上乘以 90%进行给付。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患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
4.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等医疗费用；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特定疾病释义”、“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初次确诊”、“脚注 组织病理学检查”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保险金、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35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投保国宝人寿至享相伴病程管理门诊医疗保险（互联网），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基本保险金额 5,000 元，以有社保身份进行投保，年交保险费为 4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 年度	被保险 人年龄	年度保 险费	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 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给付比例	
1	35	4 元	5,000 元	100%（若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且所支出的特定全病程管理门诊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按 100%乘以 90%进行给付）	0 元

注：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